

# 山东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聊发改审批函〔2021〕26号

## 关于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

聊城大学东昌学院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关于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立项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对该项目予以批复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，项目代码为2102-371500-04-01-206378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北外环路以南，新五路以东，康泰街以北，徒骇河西北。本期建设规模为33.5775万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30.5775万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（含人防工程）。主要建设教学设施、图书馆、学生宿舍、食堂，并配套建设道路硬化、室外管线、运动场地、围墙、大门、人防工程等设施。本期工程建成后可容纳在校生10000人、教职工930人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254725.12万元。其中：建筑工程费用为151974.80万元，设施、设备购置费



34050.0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6532.49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为 9966.83 万元，建设期财务费用 12201.00 万元。本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出资 55000 万元，其余由项目单位自筹。

四、请认真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投资管理规定，严格落实项目各项建设条件，认真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制度，请及时到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办理项目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核准。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委审批。

五、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。在该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，严禁违反规定建设本项目。实施中，如需对项目批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重大调整，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。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10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